罪犯陈武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6号

罪犯陈武辉，男，1984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肄业，户籍所在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武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93753.78元（已支付70000元）。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武辉于2020年4月11日在漳州市平和县故意殴打他人，致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5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734.5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

78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9.1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.34元。2023年11月10日发函至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陈武辉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陈武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